

关于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

省委教育工委：

现就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2 年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校党费帐面结存 601648.07 元。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共上缴党费 810674.96 元，省委教育工委下拨 30800.00 元，利息收入 1203.73 元，总计收入 842678.69 元。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校党费共支出 676970.70 元。其中，按照比例上缴党费 239542.10 元（有 163737.38 元党费在 2023 年 1 月缴纳，未列入 2022 年上缴党费中），下拨基层组织党费 259293.00 元，订阅党员学习材料支出 73173.60 元，党员教育培训支出 9950.00 元，开展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活动支出 38200.00 元，走访慰问支出 40000 元。资金其他费用（账户管理费等）支出 16812.00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收支相抵后，我校党费账面结存 767356.06 元。一年来，我校党费使用均符合中组部有关规定，党费收支票据相符，账款相等。

我校始终高度重视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组织部《关于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》及对党费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。一是建立健全党费制度，强化监督机制，

坚持专款专用，专人负责，合理开支，认真做好党费的统计归档和自检自查工作；二是统一规范，强化基础建设，统一印制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所需的各种簿、册、表，对使用方法和管理工作作出统一规定；三是把收缴党费作为增强党员党性观念的重要措施，全校各级党组织坚持对广大党员进行自觉交纳党费教育，增强党员自觉交纳党费意识，坚持做到把党费收缴工作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结合起来，同党员教育结合起来，同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起来，同党员目标管理结合起来，对加强党的建设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在今后工作中，我校将进一步加强党性观念教育，加强检查指导，及时总结经验，一如既往做好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
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

2023年2月15日